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傅晓阳	否	3,010,000	16.53%	1.03%	否	否	2023/11/0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010,000	16.53%	1.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晓阳	18,207,869	6.20%	7,510,000	41.25%	2.56%	0	0.00%	500,000	4.67%
合计	18,207,869	6.20%	7,510,000	41.25%	2.56%	0	0.00%	500,000	4.67%

注:以上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7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解散清算的议案》两项议案(详见公告:2023-14)。

一、解散清算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风险提示

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很小,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4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瀚蓝MTN001,债券代码:102383026。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2.94%。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肖军先生,独立董事麦昊天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5501、2023B0550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125g(C23H27N5O7S 1.0g与C10H12N4O5S 0.125g)、2.25g(C23H27N5O7S 2.0g与C10H12N4O5S 0.25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228、国药准字H20083229

药品标准:YBH17692023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是由青霉素类抗菌药物哌拉西林和β-内酰胺酶抑制剂他唑巴坦组成的复方药物,具有广谱抗菌的作用,哌拉西林钠是一种广谱半合成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的隔膜形成和细胞壁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他唑巴坦钠是一种β-内酰胺酶酶抑制剂,二者组成的复方制剂可用于治疗易感分离株引起的肺炎、泌尿道感染、腔内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细菌性败血症、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骨与关节感染等病症中指定细菌的中度至重度感染。

经查询,国内现有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文号88个。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哌拉西林钠唑巴坦注射剂销售额超过80亿元。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15.0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1.125g、2.25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hsd@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杜书伟

总裁:杨芳

代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镇涛

独立董事:车桂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hsd@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4843197

邮箱:hshsd@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程俊先生的辞任函,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程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程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程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华鑫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华鑫奇先生简历

华鑫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郝杰持有公司股份2,26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2%;郑锦栩持有公司股份19,865,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8.12%;吴文仲持有公司股份23,92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7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郝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64,2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5%;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557,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4%;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57,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3,000	0.92%	IPO前取得:2,16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65,600	8.12%	IPO前取得:19,865,600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26,000	9.77%	IPO前取得:23,9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郝杰	364,250	0.15%	2023/5/12 -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44.11 - 50.29	17,209,232.50	已完成	1,898,750	0.78%
郑锦栩	2,557,500	1.04%	2023/5/12 -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27.02 - 55.95	104,692,170.00	已完成	17,308,100	7.07%
吴文仲	2,457,600	1.00%	2023/5/12 - 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3.00 - 50.29	113,708,387.06	已完成	21,468,400	8.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股份期间以及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回购实施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31股的比例为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用途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000,000	0.16	10,000	12个月
合计		1,000,000	0.16	10,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16%,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08%,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完成过户手续前全部锁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发生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20,70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0,840.51万元,流动资产1,586,043.17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30%,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0.5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6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存在增持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暂无增持股份计划,若后续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函件问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2286562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东的回报方案规划》

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拓宽发展平台、优化布局,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和推进分拆子公司在港股上市的相关工作,在该分拆上市安排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鉴于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计划在分拆子公司港股上市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推出如下股东回报方案:

1、计划2024年-2026年,每年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回购安排以届时经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2、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计划2023年度分红(不含回购)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40%(含本数),具体金额以2023年度审计后公司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推出的股东回报方案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长马正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股东的回报方案规划》

在各位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拓宽发展平台、优化布局,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和推进分拆子公司在港股上市的相关工作,在该分拆上市安排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鉴于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计划在分拆子公司港股上市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推出如下股东回报方案:

1、计划2024年-2026年,每年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回购